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意（2022）第 00223 号

**致：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汇成股份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汇成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汇成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上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上交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同时鉴于天健对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2〕278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报告期更新为 2019 年-2021 年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更新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汇成股份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汇成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汇成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汇成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汇成股份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控人大额负债

根据问询回复：（1）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其他应付款均系与其合伙人杨会、纪念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郑瑞俊存在超过 3 亿元的大额负债，借款方均为自然人且部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或未约定，未有相关担保措施；（2）因发行人持续投入规模较大，资金需求较多实控人相关借款系为支持发行人发展及个人周转；（3）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实控人及相关方借款余额未超过 3,000 万元；（4）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曾存在质押情形，系为发行人获得银行贷款所提供的增信措施，目前相关质押情形已经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借款方均为自然人且部分为发行人股东、借款利率较低、无担保措施等情况，说明借款方与实控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2）实控人及相关方取得借款后的具体用途和最终去向，支持发行人发展的具体体现和形式；（3）实控人借款是否存在其他实质性潜在担保措施、上市后担保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解除质押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4）结合实控人控制的各主体经营情况及个人主要资产具体情况等，测算分析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对大额负债的具体还款安排和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未能按时足额清偿、股份被采取措施进而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潜在风险，是否具有稳定控制权的相关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借款方均为自然人且部分为发行人股东、借款利率较低、无担保措施等情况，说明借款方与实控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 1、借款方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借款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郑瑞俊对外负债涉及的借款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借款本金（折合人民币）	借款利率	负债到期时间	有无担保
黄明端	4,996.96	年利率 5%	2025 年 1 月	无
童富	2,378.67	年利率 5%	2025 年 1 月	无
张兆文	8,400.00	年利率 5%	2026 年 7 月	无
	14,639.47	年利率 5%	2026 年 9 月	无
孙**	379.73	未约定	未约定	无
杨**	25.00	未约定	已于 2022 年 1 月归还	无

注：为保护个人隐私，与发行人及其业务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仅披露姓氏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上述借款方中，黄明端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现担任高鑫零售（6808.HK，旗下持有“大润发”、“欧尚”等知名连锁卖场）董事会主席、苏宁易购（002024.SZ）董事长。黄明端系两岸经贸界知名人士，个人具备向郑瑞俊提供借款的资金实力，系以其合法自有资金提供该等借款。

童富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系上海谦儒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公司主要经营“童年时光”连锁儿童游乐场所，在中国大陆经营分店超 100 家，至今已持续经营近二十年。童富在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经商多年，存在一定的资金积累，系以其合法自有资金提供该等借款。

张兆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系泰菱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海泰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至今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十年，且上海泰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近年内因上海厂房拆迁获得了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动迁补偿款，现金较为充沛。张兆文在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经商多年，存在一定的资金积累，系以其合法自有资金提供该等借款。

孙\*\*、杨\*\*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因个人资金周转存在资金往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借款金额相对较小，且郑瑞俊已于 2022 年 1 月向杨\*\*归还全部借款。根据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孙\*\*、杨\*\*在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经商多年，均以其合法自有资金提供该等借款。

综上，相关借款方均具备向郑瑞俊提供借款的资金实力，均以其合法自有资金提供该等借款。

### 2、借款方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利率约定公允，相关借款不存在担保措施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中国台湾地区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情况，上述借款方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中国台湾地区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相对较低，贷款利率基本不超过 5%，黄明端、童富、张兆文等三位借款人与郑瑞俊约定的借款利率未低于中国台湾地区金融机构的正常贷款利率水平。孙\*\*、杨\*\*与郑瑞俊相识多年，因个人资金周转存在多次资金往来，互有借贷，且借款周期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故未约定明确的借款利率及还款时间具备合理性。因此，上述借款人的利益未受到损害，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黄明端、童富、张兆文均为郑瑞俊多年好友，郑瑞俊从事企业经营时间较长，有一定的经营积累及融资能力，资信状况良好。郑瑞俊、杨会夫妇现持有众多资产，特别是发行人近年经营情况持续向好，经营现金流情况较好，上述三位借款人作为发行人股东亦熟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综合上述因素，上述三位借款人均未要求郑瑞俊提供担保措施。

因此，借款方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利率约定公允，相关借款不存在担保措施具有合理性。

### 3、部分借款方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方式及背景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利益输送情形

上述借款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借款方	持有发行人	关联关系	持有发	持有发行人	入股时间及	入股价格
-----	-------	------	-----	-------	-------	------

	股份的相关主体		行人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入股方式	
黄明端	Worth Plus	黄明端及其配偶持股 100%	3.65%	2,238.06	2019年9月增资及受让股权入股	2.5元/ 注册资本
				200.00	2020年11月增资入股	5元/ 注册资本
童富	Great Title	童富及其配偶、子女持股 100%	3.74%	2,500.39	2019年9月增资及受让股权入股	2.5元/ 注册资本
张兆文	Advance	张兆文配偶、子女持股 100%	4.19%	2,800.00	2020年3月增资入股	3元/ 注册资本
孙**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杨**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黄明端、童富、张兆文及其近亲属系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前述相关方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方式及定价公允性情况具体如下：

### （1）Worth Plus 入股发行人的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 ①2019年9月，增资及受让股权入股

##### 1) 借款情况、入股背景及入股方式

2018年2月、2018年8月，黄明端与郑瑞俊及其相关方签署协议并分别提供4,200万元、4,900万元借款。此后，黄明端未对郑瑞俊新增借款，郑瑞俊陆续向其归还部分借款。

2019年9月，经相关股东协商一致，黄明端通过其控制的Worth Plus对发行人增资，并受让郑瑞俊控制的汇成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方式	转让/增资总额 (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 (万元)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Worth Plus	股权转让	2,848.29	1,139.32	2.50
	增资	2,746.86	1,098.74	2.50
合计		<b>5,595.15</b>	<b>2,238.06</b>	-

2020年1月，郑瑞俊与黄明端针对前期借款及还款情况进行梳理，根据截至2020年1月1日的借款余额重新签署借款协议，对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事项进一步约定。

## 2) 定价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2019 年，合肥生产基地处于客户持续导入阶段，产能利用率尚未达到饱和状态，未来业绩经营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上述考虑，Worth Plus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参考前次增资，即合肥创投增资价格（2.50 元/注册资本）确定，且与香港宝信、合肥芯成等同期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一致，故 Worth Plus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 ②2020 年 11 月，增资入股

#### 1) 入股背景及入股方式

2020 年 11 月，因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向好，黄明端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拟追加投资，通过其控制的 Worth Plus 对发行人增资，以 1,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5.00 元/注册资本。

#### 2) 定价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即 2020 年 4 月志道投资增资价格（4.50 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由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且与蔚华电子、Strong Lion、国耀汇成等同期其他股东的增资价格一致，故 Worth Plus 本次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 (2) Great Title 入股发行人的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 ①借款情况、入股背景及入股方式

2016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2018 年 8 月，童富与郑瑞俊及其相关方签署协议并分别提供 1,500 万元、4,400 万元、2,150 万元借款。此后，童富未对郑瑞俊新增借款，郑瑞俊陆续向其归还部分借款。

2019 年 9 月，经相关股东协商一致，童富通过其控制的 Great Title 对发行人增资，并受让郑瑞俊控制的汇成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方式	转让/增资总额 (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 (万元)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	------	-----------------	----------------	------------------

Great Title	股权转让	2,945.42	1,178.17	2.50
	增资	3,305.56	1,322.22	2.50
合计		<b>6,250.98</b>	<b>2,500.39</b>	-

2020年1月，郑瑞俊与童富针对前期借款及还款情况进行梳理，根据截至2020年1月1日的借款余额重新签署借款协议，对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事项进一步约定。

### ②定价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与Worth Plus一致，故Great Title入股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 (3) Advance入股发行人的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 ①借款情况、入股背景及入股方式

2018年5月，张兆文与郑瑞俊及其相关方签署协议并提供8,400万元借款。

2020年3月，张兆文拟通过其近亲属控制的Advance入股发行人。经相关股东协商一致，Advance参考前述借款金额对发行人增资8,4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800万元，增资价格为3.00元/注册资本。

2021年7月，张兆文与郑瑞俊就前述借款签署补充协议，对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事项进一步约定。

2021年8月，因郑瑞俊回购相关股东及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张兆文与郑瑞俊另行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张兆文另行向郑瑞俊提供借款折合人民币14,639.47万元。

#### ②定价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即2019年9月Worth Plus等股东增资价格（2.50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由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且与同期其他股东华得富的增资价格、同期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一致，故Advance本次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同时，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主体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发行人出资，同时经上述借款人及郑瑞俊确认，上述借款人与郑瑞俊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因此，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方式及背景具有合理性，投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借款方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借款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相关借款人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利率约定公允，相关借款不存在担保措施具有合理性，实控人大额负债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方式及背景具有合理性，投资入股价格公允，上述借款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 （二）实控人及相关方取得借款后的具体用途和最终去向，支持发行人发展的具体体现和形式

### 1、实际控制人对外借款于 2016-2018 年期间初步形成，取得借款后主要用于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16-2018 年，发行人合肥封测基地开始建设并逐步投产，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郑瑞俊以个人名义向黄明端、童富、张兆文等人借款，主要系用于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投入发行人以满足其经营周转需要。

2018 年下半年，发行人股东合肥创投拟退出部分股权，由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回购该等股权。由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将主要资金用于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同时考虑到支持发行人持续发展的需要，合肥创投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款可分期支付，最晚于 2021 年末前付清，作为对价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需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具体情况详见下文“3、结合实际控制人 2018-2021 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实际控制人对外借款最终去向主要为回购部分股东退出股权以及为员工持股平台支付增资款”之“（1）向合肥创投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以支持公司发展”部分。

基于以上背景，为支持发行人发展，2018 年末、2019 年末，实际控制人及

相关方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余额均超过 1.70 亿元，2018-2021 年期间，累计向发行人提供借款超过 4 亿元。

## 2、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新增对外借款，取得借款后主要用于向合肥创投支付股权转让款

随着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前向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陆续归还完毕全部借款，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自发行人回收资金后陆续向合肥创投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同时，2021 年，实际控制人郑瑞俊以个人名义向张兆文新增借款折合人民币 14,639.47 万元，在收到借款后主要用途系向合肥创投支付股权转让款。

## 3、结合实际控制人 2018-2021 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实际控制人对外借款最终去向主要为回购部分股东退出股权以及为员工持股平台支付增资款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 2018-2021 年期间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逐笔核查大额流出资金的背景及去向，经汇总分析，在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归还全部借款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仍存在大额负债，系由于实际控制人对黄明端等人的借款最终去向主要为回购部分股东退出股权以及为员工持股平台支付增资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去向	金额
向合肥创投支付股权转让款	20,606.66
为员工持股平台支付增资款	5,899.25
向嘉兴高和支付股权转让款	7,078.18
<b>合计</b>	<b>33,584.09</b>

由上表可知，借款资金主要的去向已覆盖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余额。相关负债的具体用途、最终去向及支持发行人发展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 （1）向合肥创投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以支持公司发展

2016 年 11 月，为落地合肥市政府的招商引资政策，为汇成有限建设与发展合肥封测基地提供资金支持，合肥创投作为政府引导基金入股汇成有限，以 2.5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汇成有限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合肥创投入股时与彼时汇成有限原股东签署书面投资协议，约定自合肥创投增资完成之日（即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 60 个月内，扬州新瑞连等原股东有权回购合肥创投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汇成有限股权；前述 60 个月期限届满后，扬州新瑞连等原股东应当根据合肥创投的书面通知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汇成有限股权（合肥创投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前述原股东回购条款效力终止）。

2018 年 10 月，经与合肥创投协商一致，约定扬州新瑞连回购合肥创投持有的汇成有限 6,8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股权对应的合肥创投投资本金 17,000 万元附加相应利息，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为 20,606.66 万元。

因汇成有限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6-2018 年期间为发行人提供大量股东借款（资金来源之一系实际控制人郑瑞俊以个人名义向黄明端、童富、张兆文等人的借款），如若向合肥创投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项，需先由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归还大额借款，可能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合肥创投作为政府引导基金，并非主要以盈利为目的的财务投资者，为充分支持发行人持续发展，双方约定前述股权转让款项分四期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付清，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序号	支付时间	约定支付金额（万元）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4	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	1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各方同时约定，扬州新瑞连需向公司提供不低于 17,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作为股权转让款项分期支付的对价。基于前述约定及相关背景，为支持公司发展，2018 年末、2019 年末，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均超过 1.70 亿元，2018-2021 年期间，累计向公司提供借款超过 4 亿元。

（2）为员工持股平台支付增资款以吸引优秀人才和维持团队稳定

从公司成立至 2019 年，公司已持续亏损多年，为吸引优秀人才和维持团队

稳定，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考虑到彼时员工出资意愿不强、公司持续发展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且为兼顾其他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公允价格先行增资入股，此后在实施股权激励时以零元对价授予激励对象。

公司于 2019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员工持股平台香港宝信、合肥芯成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1,109.7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2.5 元/注册资本，增资款项合计 5,899.25 万元，均由实际控制人出资。

(3) 向嘉兴高和支付股权转让款避免因股东退出导致减资从而影响发行人发展

2018 年，杨绍校因考虑到其投资江苏汇成及汇成有限的时间较长，拟退出部分股权并回收投资。彼时公司已持续亏损多年，经营资金较为紧张，于是郑瑞俊、杨会夫妇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嘉兴高和持有的部分股权以实现其退出。

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受让嘉兴高和持有的汇成有限 5.22% 股权（对应出资额 2,359.39 万元），转让及实际支付总价为 7,078.18 万元。

**（三）实控人借款是否存在其他实质性潜在担保措施、上市后担保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解除质押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实际控制人郑瑞俊对黄明端、童富、张兆文等人的上述借款均无担保，未提供过股权质押等形式的担保措施，亦不存在其他实质性潜在担保措施、上市后担保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所持发行人股份曾存在质押情形，相关质押系为发行人获得银行贷款所提供的增信措施，与实际控制人郑瑞俊对外借款无关，上述股份质押对应的发行人债务已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归还且相关股份质押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全部解除，上述解除质押不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新瑞连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股份质押的情形。

**（四）结合实控人控制的各主体经营情况及个人主要资产具体情况等，测算**

分析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对大额负债的具体还款安排和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未能按时足额清偿、股份被采取措施进而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潜在风险，是否具有稳定控制权的相关应对措施

### 1、结合实控人控制的各主体经营情况及个人主要资产具体情况等，测算分析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对大额负债的具体还款安排和还款资金来源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实际控制人可用于清偿负债的资产价值已覆盖其对外负债，具备相对充足的还款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及个人主要资产中，可用于清偿负债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投资企业名称	持有情况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科技”）	郑瑞俊直接及间接持有 15.04% 股权
苏州邦盛聚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聚泽”）	杨会持有 586.90 万元出资份额
南京邦盛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聚泽”）	杨会持有 3,000 万元出资份额
瑞成建筑	郑瑞俊持有 80% 股权
不动产	郑瑞俊持有位于上海等地的别墅等不动产
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	杨会持有超过 1,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

上述实际控制人持有资产及主要投资企业的可变现价值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 （1）天虹科技

天虹科技是一家专业集成电路设备及部件制造商，系台积电、联电等知名晶圆厂及封测企业相关设备及部件的供应商。根据天虹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天虹科技正在实施台湾证券交易市场上市计划，若未来成功上市，郑瑞俊所持股权将大幅增值，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变现，并作为主要还款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瑞俊直接及间接持有天虹科技合计 15.04% 的股权。通过市盈率法（PE）和市销率法（PS）等方法测算可知，天虹科技在台湾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后，郑瑞俊所持股权按保守测算的预计市值已覆盖大部分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已覆盖大部分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可以通过二级市

场变现后作为主要还款来源。

## （2）邦盛聚泽、邦盛聚沣

邦盛聚泽、邦盛聚沣（以下合称“邦盛系基金”）均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邦盛资本”）实际控制和管理的私募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会对邦盛系基金投资金额合计为 3,586.90 万元，已获得收益分配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根据邦盛资本出具的说明，邦盛系基金已有剑桥科技（603083）、越博动力（300742）、鼎胜新材（603876）、商络电子（300975）等多个投资项目完成上市，另有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投资项目，相关项目通过上市等途径退出后，预计未来邦盛系基金可向杨会分配较高的投资收益。

同时，杨会系于 2018 年前完成对邦盛系基金的投资，按照私募股权基金一般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8% 的收益率、基金存续期限为 7 年匡算，预计 2025 年前还可以回收资金超过 3,000 万元。因此按保守估算，杨会可通过邦盛系基金回收的资金超过 3,000 万元。

## （3）瑞成建筑

根据瑞成建筑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瑞成建筑系郑瑞俊实际控制的企业，其在近三年内持续盈利，资产状况及现金流良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瑞成建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410.78 万元。同时，瑞成建筑现持有位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的物业，建筑面积为 1,267.25 m<sup>2</sup>，周边同类物业市场价格为 1.5-1.8 万元/m<sup>2</sup>，按 1.5 万元/m<sup>2</sup> 市场价格计算，预计市场价值约为 1,900 万元。仅按前述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持有物业的市场价值计算，瑞成建筑可用于归还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的资产价值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4）不动产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瑞俊、杨会夫妇个人名下的主要不动产情况如下：

不动产位置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周边同类物业单价	市场价值（万元）
-------	------	------	----------	----------

	(m <sup>2</sup> )	(m <sup>2</sup> )	(万元/m <sup>2</sup> )	
上海虹桥商务区别墅	961.29	388.93	10-15	4,000-6,000
新竹县竹北市公寓	-	252.76	10-13	2,500-3,200
新北市新店区公寓	-	79.13	10-13	800-1,000
<b>折合人民币合计</b>				<b>7,000-10,000</b>

注：上海虹桥商务区别墅存在为发行人对华夏银行的贷款设定抵押的情形，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635.80 万元。

由上表可知，郑瑞俊、杨会夫妇持有的个人不动产按周边同类物业市场价格计算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未来可通过个人不动产抵押贷款或处置变现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归还借款。

郑瑞俊、杨会夫妇所持上述资产中，上海虹桥商务区别墅存在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由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相对较好的债务清偿能力，无法及时足额归还相关银行贷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前述不动产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小。

除上述持有资产外，郑瑞俊、杨会夫妇另持有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同时，郑瑞俊经营企业多年，具有一定的融资能力，还款来源相对充足，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郑瑞俊、杨会夫妇已完整披露其对外负债情况，除部分房产存在抵押情形外，相关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或权利受限情形。

## 2、是否存在未能按时足额清偿、股份被采取措施进而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潜在风险，是否具有稳定控制权的相关应对措施

根据郑瑞俊与黄明端、童富、张兆文等大额负债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至 2025 年、2026 年，并约定到期还本付息，截至目前，上述借款的借款期限尚未届满。目前郑瑞俊不存在未能按时足额清偿、股份被采取措施进而影响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夫妇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 38.78% 的表决权，目前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控制的表决权比较分散且远低于实际控制人，根据前述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大额负债的还款资金来源的测算分析，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能按时足额清偿、股份被采取措施进而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潜

在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优先使用除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其他个人资产归还对外负债，且不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用于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或其他担保措施。

债权人黄明端、童富、张兆文已分别出具承诺自汇成股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均不会要求郑瑞俊归还上述借款或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亦不会采取任何司法手段等强制性措施要求郑瑞俊承担还款责任；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汇成股份的控制权，不通过协议、委托及其他任何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委托及其他任何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及个人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测算，实际控制人可用于清偿负债的资产价值已覆盖其对外负债，具备相对充足的还款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能按时足额清偿、股份被采取措施进而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潜在风险，实际控制人具备稳定控制权的相关应对措施，能够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

## （五）核查情况

###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相关的借款等系列合同；

（2）核查实际控制人的全部资金流水，逐笔分析流入及流出资金的背景和原因，核实借款、还款银行流水，核查对外负债的形成过程、归还情况及完整性；

（3）对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涉及的相关自然人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通过互联网平台对借款人身份信息进行检索，核实相关自然人的身份及背景，核查实际控制人对外借款的原因及背景、借款利率相对较低及无担保措施的原因，核实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

（4）查阅高鑫零售（6808.HK）、苏宁易购（002024.SZ）的相关公告，核查黄明端的履历及任职情况；查阅上海谦儒商贸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相关企业的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查阅泰菱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相关企业的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查阅上海泰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动迁补偿的相关协议，核查其借款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5）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相关变更登记文件，核查相关股东的入股方式及入股过程；查阅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核查债权人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6）查阅黄明端、童富、张兆文及其相关方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决议及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查阅同期其他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核查债权人股东入股的定价依据、与同期股东入股价格的比较情况，分析其定价公允性；

（7）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中国台湾地区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情况，核查相关借款约定利率的合理性；

（8）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向合肥创投、嘉兴高和支付股权转让款及为员工持股平台支付增资款的凭证、合同；

（9）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示信息，查阅相关贷款还款凭证，核查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股份质押对应发行人债务的归还情况、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10）查阅天虹科技财务报表，以及天虹科技针对郑瑞俊持股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结合台湾证券市场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估值情况估算郑瑞俊所持天虹科技股权预计市值，核查该等股权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或权利受限情形；

（11）查阅邦盛资本针对杨会对邦盛聚泽、邦盛聚沣投资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杨会对邦盛系基金的投资情况及预计未来收益情况；

（12）查阅瑞成建筑财务报表，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及瑞成建筑所持不动产权证，通过网络检索可比物业的市场单价，估算瑞成建筑及实际控制人所持不动产的价值，测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及个人主要资产中，可用于清偿负债的资产相关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他项权利的情形，并查阅相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

（1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平台对瑞成建筑、邦盛聚泽、邦盛聚沣等境内企业的股东持股及质押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14）查阅郑瑞俊、杨会个人信用报告，核查其对外负债及资产担保情况；

（15）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对外负债的后续偿还资金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核查其是否具备清偿能力；

（16）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针对对外负债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针对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或权利受限情形出具的声明文件；

（17）查阅债权人黄明端、童富、张兆文出具的关于于借款相关事项的承诺及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借款方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借款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相关借款人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利率约定公允，相关借款不存在担保措施具有合理性，上述借款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2）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方式及背景具有合理性，投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3）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存在对外负债主要系用于回购部分股东退出股权以及为员工持股平台支付增资款，并通过前述事项支持发行人发展。

（4）实际控制人借款不存在其他实质性潜在担保措施、上市后担保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解除质押不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

（5）郑瑞俊、杨会夫妇已完整披露其对外负债情况，实际控制人可用于清偿负债的资产价值已覆盖其对外负债，具备相对充足的还款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能按时足额清偿、股份被采取措施进而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潜在风险，具有稳定控制权的相关应对措施。

##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瑞成建筑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曾发生大额资金划转情况，包括对沈建纬及近亲属转入 5,446.09 万元，转出 6,887.57 万元，对潘进转入转出各 1,500 万元，对上海士隆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设备供应商，以下简称“上海士隆”）转出 1,576.42 万元，其中沈建纬负责瑞成建筑的经营管理，相关资金为经营周转用途，潘进为短期资金拆借，上海士隆系为发行人和瑞成建筑提供无尘室设备及工程服务；（2）在其他核查对象中，沈建纬与瑞成建筑资金往来为转入 965.22 万元，转出 2,207.61 万元，与对瑞成建筑资金核查中披露的金额差异较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1）对上述资金最终用途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及形成相关结论的论证过程；（2）与瑞成建筑存在资金往来的沈建纬近亲属的具体身份，前后金额差异的原因及主要构成，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 【回复】

（一）对上述资金最终用途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及形成相关结论的论证过程

#### 1、上述资金最终用途的具体情况

##### （1）瑞成建筑与沈建纬及近亲属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瑞成建筑与沈建纬及近亲属的转入金额为 5,446.09 万元，转出金额为 6,887.57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相关资金往来金额发生变化。2018-2021 年，瑞成建筑与沈建纬及近亲属的转入金额为

6,768.97 万元，转出金额为 8,627.58 万元，发生相关资金往来主要系因瑞成建筑业务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2018-2021 年转入金额			2018-2021 年转出金额		
	瑞成建筑与其交易原因	交易对手转入资金的来源	金额	瑞成建筑与其交易原因	交易对手收取资金后的去向	金额
沈建纬	短期资金周转	自有资金	1,226.09	短期资金周转	理财	1,044.57
					借款给瑞成建筑员工	181.52
	归还报告期前的借款	自有资金	1,000.00	-	-	-
	小计			2,226.09	小计	
沈郑秀连 (沈建纬之妻)	资金拆借	自有资金	145.48	资金拆借	亲友往来	920.00
					购买理财	234.90
	短期资金周转	自有资金	1,000.00	短期资金周转	账户留存	1,000.00
	代收瑞成建筑供应商还款	瑞成建筑供应商还款	274.52	备用金	代支付瑞成建筑员工工资及报销款	950.00
小计			1,420.00	小计		3,104.90
沈筱洁 (沈建纬之女)	短期资金周转	自有资金	80.00	短期资金周转	账户留存	80.00
陈殊凡 (沈筱洁之夫)	短期资金周转	自有资金	2,810.00	短期资金周转	账户留存	3,310.00
	资金拆借	自有资金	200.00	资金拆借	购买理财	400.00
		-	-		亲友往来款	206.59
	归还多余备用金	备用金	32.88	备用金	代支付瑞成建筑员工工资及报销款	300.00
小计			3,042.88	小计		4,216.59
合计			<b>6,768.97</b>	合计		<b>8,627.58</b>

### (2) 瑞成建筑与潘进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潘进系发行人间接股东，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2018 年 5 月，发行人因资金周转需要，通过瑞成建筑间接向潘进拆入 1,500 万元用于周转，后续款项在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归还。

根据本所律师对潘进的访谈，出于资金拆借风险防范的目的，由于当时发行人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且资金情况较为紧张，潘进考虑到瑞成建筑已持续经营二十余年、资信情况较好，其通过先行借款给瑞成建筑的方式，间接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 (3) 瑞成建筑与上海士隆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上海士隆系专业从事无尘环境设计施工的工程公司，作为瑞成建筑的配套供应商合作承建了众多项目。瑞成建筑向上海士隆支付的款项系多个合作项目的工程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存在持续的车间改造建设工程，直接向上海士隆采购无尘室洁净工程服务。

## 2、核查情况

针对瑞成建筑 2018-2021 年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资金流水

取得瑞成建筑信用报告、开立账户清单以及开户银行调取的 2018-2021 年载明交易对方完整信息的全部银行流水。

### （2）大额交易核查

针对上述资金流水中单笔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交易，将相关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进行匹配。瑞成建筑与沈建纬及近亲属等关联方存在交易的，针对其中单笔金额大于 5 万元的交易进行逐笔核查。经核查，2018-2021 年瑞成建筑除与发行人共同的工程设备供应商上海士隆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的情况。符合前述核查标准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沈建纬及近亲属	沈建纬担任发行人董事	6,768.97	8,627.58
其中：沈建纬	-	2,226.09	1,226.09
沈郑秀连	沈建纬之妻	1,420.00	3,104.90
沈筱洁	沈建纬之女	80.00	80.00
陈殊凡	沈筱洁之夫	3,042.88	4,216.60
潘进	潘进系发行人股东扬州和安的合伙人	1,500.00	1,500.00
上海士隆空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无尘室设备及工程	-	1,576.42
	<b>合计</b>	<b>8,268.97</b>	<b>11,704.00</b>

### （3）穿透核查及外部验证

针对符合上述核查标准的大额资金往来，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情况如下：

#### ①与沈建纬及近亲属的资金往来核查情况

沈建纬、沈郑秀连、沈筱洁及陈殊凡均在瑞成建筑任职，因瑞成建筑业务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与瑞成建筑存在资金往来。针对前述资金往来的具体形成原因及最终用途，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沈建纬作为发行人董事，已对其进行全面的资金流水核查，调取其全部银行账户，并针对单笔金额或单日累计金额大于5万元的大额交易逐笔核查用途及去向。

沈郑秀连、陈殊凡主要管理瑞成建筑员工工资及报销事项，与瑞成建筑的往来较多，本所律师取得了其与瑞成建筑发生过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在2018-2021年期间的资金流水，针对其与瑞成建筑发生的单笔5万元以上的大额交易，逐笔穿透核查资金去向及来源，并将穿透后的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对沈筱洁进行访谈确认，经核查，沈筱洁于2018年因瑞成建筑临时资金周转曾向其出借80万元，瑞成建筑于次日归还，除前述交易及发放工资报销款外，沈筱洁与瑞成建筑未发生其他资金往来。

#### ②与潘进的资金往来核查情况

对瑞成建筑与潘进资金往来的去向及来源进行了逐笔核查，经核查，瑞成建筑收到潘进汇入的款项后全部转付至发行人及子公司，瑞成建筑归还潘进的款项亦全部来源于发行人及子公司。

#### ③与上海士隆的资金往来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瑞成建筑与上海士隆大额资金往来对应的工程合同、工程结算单及付款凭证，核实相关款项的交易原因及背景，经核查，瑞成建筑向上海士隆支付的相关款项系多个合作项目工程款，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备合理性。

#### （4）核查比例

针对符合上述核查标准的大额资金往来，本所律师已进行逐笔核查，核查比例为 100.00%。

### 3、核查结论及形成相关结论的论证过程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针对瑞成建筑与沈建纬及近亲属的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穿透核查，逐笔核查资金用途及最终去向，并将相关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经核查，瑞成建筑与沈建纬及近亲属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因其自身业务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且未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代收款项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瑞成建筑与潘进资金往来的去向及来源进行了逐笔核查，瑞成建筑收到潘进汇入的款项后全部转付至发行人，归还潘进的款项亦全部来源于发行人，结合对潘进的访谈，该等资金往来系潘进通过瑞成建筑间接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具备合理性。

本所律师对瑞成建筑与上海士隆的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逐笔核查，将瑞成建筑支付的款项与工程合同、工程结算单及付款凭证等进行比对。经核查，瑞成建筑向上海士隆支付的款项系多个合作项目的工程款，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因瑞成建筑正常业务经营及相关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代收款项的情形。

#### （二）与瑞成建筑存在资金往来的沈建纬近亲属的具体身份，前后金额差异的原因及主要构成，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瑞成建筑资金流水中与沈建纬及近亲属的转入金额为 5,446.09 万元，转出金额为 6,887.57 万元，其中包括瑞成建筑与沈建纬及沈郑秀连、沈筱洁、陈殊凡等近亲属的资金往来。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沈建纬资金流水中与瑞成建筑相关的转

入金额为 965.22 万元，转出金额为 2,207.61 万元，其中既包括沈建纬直接与瑞成建筑的资金往来，还包括其与瑞成建筑供应商、员工等相关人士的资金往来，因此与前述金额存在差异。

截至 2021 年末，相关资金往来金额发生变化。2018-2021 年，与瑞成建筑存在资金往来的沈建纬近亲属的具体身份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沈建纬	发行人董事	2,226.09	1,226.09
沈郑秀连	沈建纬之妻	1,420.00	3,104.90
沈筱洁	沈建纬之女	80.00	80.00
陈殊凡	沈筱洁之夫	3,042.88	4,216.60
<b>合计</b>		<b>6,768.97</b>	<b>8,627.58</b>

2018-2021 年，沈建纬与瑞成建筑相关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瑞成建筑	-	1,226.09	2,226.09
伍**	瑞成建筑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	239.13	-
曹**	瑞成建筑员工	181.52	181.52
<b>合计</b>		<b>1,646.74</b>	<b>2,407.61</b>

注：为保护个人隐私，与发行人及其业务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仅披露姓氏

根据本所律师对伍\*\*、曹\*\*的访谈，沈建纬与其的资金往来均为资金拆借款，与发行人无关。

综上所述，瑞成建筑资金流水中沈建纬及近亲属的往来金额与沈建纬资金流水中瑞成建筑相关的往来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前者包含瑞成建筑与沈建纬其他近亲属的往来，同时后者包含沈建纬与瑞成建筑相关人士的往来，相关数据准确。

##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 一、【《首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控人大额负债及股权质押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及实际控制人郑瑞俊存在 3 项未到期的大额对外负债（负债本金折合 1,000 万元以上），债权金额合计 3.04 亿元，并同时为发行人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借款提供大额担保；（2）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所持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被质押，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3%；（3）根据 2018 年 10 月合肥创投与扬州新瑞连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期股权转让款 1.1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需在 2021 年 12 月前支付，目前尚未支付完毕。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对发行人表决权的控制比例由 38.78%降低至 29.09%。

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的情况及形成过程、到期时间、偿还情况和后续偿还资金安排，是否具备清偿能力；（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实现质押权的风险；（3）上述事项是否影响控制权清晰稳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等发行条件，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公司实控人披露负债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 【回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的情况及形成过程、到期时间、偿还情况和后续偿还资金安排，是否具备清偿能力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的情况及形成过程、到期时间、偿还情况

#### （1）实际控制人的对外负债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实际控制人的对外负债情况进

行了回复。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2 年 1 月偿还完毕对杨\*\*的借款，除前述更新外，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的情况及形成过程、到期时间、偿还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2）控股股东的对外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9,886.3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其他应付款对象	其他应付款余额（万元）
郑瑞俊	21,421.44
瑞成建筑	10,906.00
杨会	4,863.60
纪念	2,695.30
<b>合计</b>	<b>39,886.34</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扬州新瑞连其他应付款均系与其合伙人杨会、纪念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为合伙人向扬州新瑞连提供的借款，不涉及未披露的对外负债。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的后续偿还资金安排及清偿能力分析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实际控制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的后续偿还资金安排及清偿能力进行了回复。除下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瑞成建筑主要财务数据为：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万元）
总资产	15,531.62
净资产	7,338.93
营业收入	7,628.36
净利润	203.67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实现质押权的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变化。

（三）上述事项是否影响控制权清晰稳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等发行条件，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变化。

#### （四）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负债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负债完整性的核查情况。除下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及享有的债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债权人/债务人	主债权金额	是否存在担保
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	张兆文	23,039.47	否
	黄明端	4,996.96	否
	童富	2,378.67	否
	孙**	379.73	否
	杨**	25.00	否
	<b>合计</b>	<b>30,819.83</b>	-
实际控制人对外债权	林文浩	150.00	-
	张曦超	94.00	-
	郑秋香	65.88	-
	林志宗	63.04	-
	<b>合计</b>	<b>372.92</b>	-
<b>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与对外债权差额</b>		<b>30,446.91</b>	-

注：外币折合人民币按实际交易发生日的汇率计算。

## 二、【《首轮问询函》问题 2.1】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均曾在顾邦科技下属子公司任职，顾邦科技为市场第一大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企业；（2）江苏汇成于 2016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1 年成立时江苏汇成具体技术研发、生产经营等事项由中国台湾籍管理团队负责。汇成股份依托江苏汇成前期资源迅速发展，目前可以针对 8 吋及 12 吋晶圆提供显示驱动芯片的金凸块制造、封装测试服务。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形成发展过程，设立短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的原因，发行人与江苏汇成在业务、技术、人员方面的关系及发展过程，未将江苏汇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2）核心研发团队构成情况及背景，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诉讼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形成发展过程，设立短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的原因，发行人与江苏汇成在业务、技术、人员方面的关系及发展过程，未将江苏汇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除下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形成发展过程及现状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来源	形成发展过程
1	驱动芯片可靠性工艺	自主研发	<p>由于 LCD 驱动芯片工艺制作成本较高，压合面板损坏后返工难度较大等，芯片封装的可靠性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性能与市场份额。</p> <p>基于以上背景，公司自 2011 年开始持续研发、优化驱动芯片封装的可靠性工艺：一方面，公司通过优化凸块及封装结构，开发新型电浆设备等方式，提高驱动芯片封装的可靠性；另一方面，公司在封装结构上开发多段式凸块结构及封装结构，并通过改善的电浆装置，利用氮气电浆降低凸块阻障层的金属钛或钛钨氧化成氧化钛，以达到提高驱动芯片封装可靠度的目的。</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5 项相关专利。</p>
2	微间距驱动芯片凸块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p>液晶显示屏的分辨率和性能不断提高，使得驱动芯片的封装技术趋向微细化，减小凸块间距可提升后续封装制程空间，达到提高芯片封装性能和降低封装尺寸的目的。</p> <p>公司于 2011 年开始研发微间距驱动芯片凸块制造工艺。通过不断地优化凸块排布设计，研发优化光阻涂胶、电镀、蚀刻等设备装置和工艺流程，逐渐形成了微间距驱动芯片凸块制造技术。</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11 项相关专利。</p>
3	凸块高可靠性结构	自主研发	<p>芯片凸块制造工艺中的湿法蚀刻因各向同性和过量蚀刻等因素，会形成对芯片凸块可靠性有影响的底切结构。</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来源	形成发展过程
	及工艺		<p>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于 2015 年开始研发可减小或消除凸块底切结构的设备及工艺，提高芯片凸块结构的可靠性。公司通过改善电镀工艺、湿法蚀刻工艺的设备装置以及研发新型凸块结构工艺，优化凸块粗糙度，增加蚀刻保护层，从而减少或消除凸块的底切结构，提高凸块可靠性。</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7 项相关专利。</p>
4	高精度晶圆研磨薄化技术	自主研发	<p>传统的晶圆研磨切割制程中，芯片晶背粗糙度较大、芯片应力脆化及芯片不完整等问题均会造成芯片内部功能失效，导致面板显示异常。</p> <p>为攻克上述行业难题，公司自 2014 年起就晶圆研磨制程工艺及相关辅助治具，进行深入研究，最终研发出一种高应力覆晶封装晶圆研磨工艺，从而减少了封装过程中驱动芯片应力断裂、晶背粗糙及芯片不完整，导致的芯片电讯号传输异常等问题的发生，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14 项专利。</p>
5	高稳定性晶圆切割技术	自主研发	<p>根据液晶面板市场产品逐渐轻薄化、大尺寸及高分辨率等发展趋势，公司自 2012 年起对细长型、超薄型晶粒的高速稳定切割工艺进行研发，通过不断摸索和实践，成功研发出以“三面切割方法”和“真空异常的晶圆切割处理方法”等具有代表性的特殊切割工艺，攻克了行业内细长型、超薄型晶粒切割的难题，大幅提升了产出效率和产品良率，增强了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10 项专利。</p>
6	高精度高效内引脚接合工艺	自主研发	<p>在 COF 制程中，键合精度的高低决定了产品的封装良率，以及终端产品运行的稳定性，行业内长期受限于间距 20 μm 以下内引脚的键合难题。</p> <p>基于上述背景，公司自 2015 年成立研发小组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进行了一系列优化拾取键合技术的研发活动，从卷带传送、芯片的承接拾取到压合各环节进行相关机构、治具改良设计，以及工艺参数优化，目前公司的键合工艺在行业内处于顶尖水平。</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24 项专利。</p>
7	高精度柔性基板封装工艺中微尘防护技术	自主研发	<p>以往封装工艺对引脚接合处的外来异物防护不够，而金属类异物和含卤异物均会使产品短路失效。</p> <p>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于 2014 年成立研发小组，持续开发引脚接合处异物防护的技术，从人员、设备、原材料、环境、制度等多重方面入手，重点收集、分析异物产生来源，对异物进行成份分析，建立数据库统计分析高风险区域，并针对性地研发异物防护和探测装置，有效提升产品良率及可靠度。</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8 项专利。</p>
8	晶圆清洁技术	自主研发	<p>晶圆清洗是集成电路制造工艺中最重要、最频繁的工序之一，在晶圆制造与封装过程中，表面沾染污物会严重影响芯片的性能、质量、可靠性与生产良率。随着尺寸缩小、结构复杂化，芯片对杂质含量的敏感度也相应提高。</p> <p>基于上述背景，公司自 2015 年开始投入资金，研发提高晶圆清洁度及清洁效率的洗液、工艺流程及设备。通过研发新型氧化钨洗液及生产工具提高钛钨蚀刻工艺的效率、良率及可靠性，开发晶圆清洗机、清洗装置以及清洁治具有效提高了晶圆清洗工艺的效率、良率及可靠性。</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5 项相关专利。</p>
9	集成电路封装微尘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p>随着驱动芯片封装技术趋向微型化、集成化，业内在封装驱动芯片时，普遍受柔性基板引脚和芯片凸块间的微尘粒子所困扰，其易造成芯片电性能失效。</p> <p>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自 2013 年起将封装工艺中微尘粒子的管控纳入重点研发项目，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与时间研究解决方案，成功研发了从凸块制造到 COF 封装全流程防控微尘粒子的技术，解决了芯片因微尘粒子导致的电性能失效问题。</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9 项相关专利。</p>
10	晶圆高精	自主	<p>由于驱动芯片特征线宽逐渐细微化，传统的晶圆测试工艺已无法满足其高精度、</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来源	形成发展过程
	度稳定性测试技术	研发	高稳定性测试的要求。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自 2012 年开始投入大量资金，重点研发微小间距芯片高精度、高稳定性的测试技术，期间历经多次试验，最终成功攻克了晶圆状态下各项特性指标的测试技术，使得晶圆能够高效稳定的进行测试，为后段制程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10 项相关专利。

（二）核心研发团队构成情况及背景，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诉讼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除下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单、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172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5.85%，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5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林文浩、钟玉玄、许原诚、陈汉宗，均已在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行业从业多年，具备相应的研发或管理经验。

### 三、【《首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员工人数下降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度各个产品线的毛利率大幅提升，成本结构中人工成本占比大幅下降，均主要因为 2020 年开始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的反向变动所致。（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998 人、1,128 人、918 人和 962 人。

请发行人说明：2020 年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区分离职原因说明相关部门及其人数，与辞退福利的计提是否匹配，与业务发展情况、收入、产销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稳定经营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除下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产销量统计表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制程生产人员数量与主营业务收入、产量及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Gold Bumping</b>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3,138.84	26,951.88	18,898.10
	产量（万片）	51.06	46.28	39.85
	销量（万片）	50.06	46.92	42.25
	生产人员（人）	180	138	167
	人均产出（万元/人）	184.10	195.30	113.16
	人均产量（片/人）	2,836.82	3,353.35	2,386.31
	人均销量（片/人）	2,781.19	3,400.03	2,529.94
<b>CP</b>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690.71	12,151.01	6,732.71
	产量（万片）	44.70	36.34	26.41
	销量（万片）	43.51	37.02	28.85
	生产人员（人）	172	133	174
	人均产出（万元/人）	114.48	91.36	38.69
	人均产量（片/人）	2,599.09	2,732.08	1,517.87
	人均销量（片/人）	2,529.39	2,783.77	1,658.30
<b>COG</b>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295.91	6,967.70	5,540.64
	产量（千颗）	677,809.08	605,679.10	546,647.24
	销量（千颗）	675,918.65	606,819.32	578,683.42
	生产人员（人）	220	177	220
	人均产出（万元/人）	42.25	39.37	25.18
	人均产量（千颗/人）	3,080.95	3,421.92	2,484.76
	人均销量（千颗/人）	3,072.36	3,428.36	2,630.38
<b>COF</b>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4,468.45	11,434.20	5,830.27
	产量（千颗）	294,386.85	215,476.62	128,974.57
	销量（千颗）	285,081.43	221,276.48	119,987.12
	生产人员（人）	232	216	267
	人均产出（万元/人）	62.36	52.94	21.84
	人均产量（千颗/人）	1,268.91	997.58	483.05
	人均销量（千颗/人）	1,228.80	1,024.43	449.39

注 1：人均产出=主营业务收入÷生产人员

注 2：人均产量=产量÷生产人员

注 3：人均销量=销量÷生产人员

2019 年，因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尚处于提升阶段，存在人员储备大于实际需求的情形，人均产出、人均产量及人均销量波动较大，员工人数与收入、产

销量的匹配度相对较弱。

基于经验曲线效应，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逐步提升，生产效率相应提升，叠加自 2020 年起受新冠疫情及公司实施人员优化策略影响，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员工人数下降较多，并于 2020 年中逐步趋于稳定，因此 2020 年度各制程人均产出、产销量内相较于 2019 年有较大提升。

自 2021 年下半年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及 12 吋晶圆封测订单增长，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合肥封测基地加大了员工招聘力度，2021 年末员工人数相应增加较多。金凸块制造制程 2021 年人均产出及人均产销量相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年末新增人员较多。晶圆测试制程人均产出增速较快而人均产销量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12 吋高阶智能手机芯片封测业务快速放量，带动整体销售均价上涨所致。同样受年末新增较多人员影响，玻璃覆晶封装制程人均产出相对稳定，人均产销量略有下降。薄膜覆晶封装制程的人均产出、产销量增速较快，主要系由于公司薄膜覆晶封装的业务增长明显，随着客户的持续导入以及订单的增长，该制程的人均产出、产销量均增长明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人均产出、产销量变化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业务发展、收入及产销量基本匹配，具备合理性，公司 2020 年度员工人数下降未对其人均产出、产销量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离职人员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核心团队持续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的情形。

#### 四、【《首轮问询函》问题 15.1】关于其他

公司是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商，具备 8 吋及 12 吋晶圆全制程封装测试能力，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拟扩产能是否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并说明对于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完备的审批程序。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拟扩产能是否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除下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公司募投项目拟扩产能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2021年度，公司8吋晶圆金凸块制造制程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12吋晶圆金凸块制造制程扩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晶圆测试制程产能利用率已高达93.26%，玻璃覆晶封装与薄膜覆晶封装制程产能利用率均在80.00%左右，目前公司整体产能较为紧张，亟需扩产。公司所属行业受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稳定的客户为公司带来了持续增长的订单，同时公司亦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措施来保障募投产能的顺利消化。

**1、公司整体产能较为紧张，亟需扩产**

公司报告期内分工艺制程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Gold Bumping	8吋	产能（万片）	44.37	45.26	47.94
		产量（万片）	32.65	36.38	35.23
		销量（万片）	32.90	37.00	38.17
		产能利用率	73.58%	80.38%	73.49%
		产销率	100.78%	101.70%	108.35%
	12吋	产能（万片）	21.44	19.79	14.30
		产量（万片）	18.41	9.90	4.62
		销量（万片）	17.16	9.92	4.08
		产能利用率	85.87%	50.03%	32.31%
		产销率	93.18%	100.20%	88.31%
CP	额定工时（h）	1,085,440.80	862,436.40	567,142.32	
	实际工时（h）	1,012,266.00	659,187.23	414,995.96	
	产能利用率	93.26%	76.43%	73.17%	
COG	产能（千颗）	908,824.60	891,849.92	817,537.20	
	产量（千颗）	677,809.08	605,679.10	546,647.24	
	销量（千颗）	675,918.65	606,819.32	578,683.42	

	产能利用率	74.58%	67.91%	66.87%
	产销率	99.72%	100.19%	105.86%
COF	产能（千颗）	350,292.37	295,981.68	205,056.48
	产量（千颗）	294,386.85	215,476.62	128,974.57
	销量（千颗）	285,081.43	221,276.48	119,987.12
	产能利用率	84.04%	72.80%	62.90%
	产销率	96.84%	102.69%	93.03%

注 1：制程 i 年度产能=Σ（第 j 月（日工作时间÷设备 k 标准产出时间×设备 k 标准产出数量×设备 k 利用率×月工作日），i 属于 I, I 包括 Gold Bumping、COG、COF 等主要制程；j=1, 2, 3.....12；公司各制程产能由各设备协同作用决定，k 为制程 i 重要生产设备；

注 2：额定工时=Σ（i 月末测试机数量\*设备利用率\*24 小时\*当月工作天数），i=1,2,3...12；

注 3：制程 i 当期产能利用率= 产量 / 产能，CP 当期产能利用率=实际工时 / 额定工时；

注 4：当期产销率= 销量 / 产量。

2021 年度，公司 8 吋与 12 吋晶圆金凸块制造制程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3.58%、85.87%。根据南茂科技 2020 年年报披露，中国台湾各家从事 LCD 驱动 IC 芯片封测的公司，其 8 吋晶圆金凸块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在 70%左右，同时由于驱动 IC 设计日益复杂，12 吋晶圆金凸块业务产能为各家封测厂商扩产重点。公司 8 吋晶圆金凸块制造的产能利用率与行业产能利用率水平相近，12 吋晶圆金凸块制造扩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晶圆测试制程的产能利用率在 2021 年度已高达 93.26%，产能较为紧张，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扩张，晶圆测试制程的产能增加需要持续投入测试机台，受限于资金等因素，产量增长速度高于产能提升速度所致。

公司玻璃覆晶封装与薄膜覆晶封装制程的产能利用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度，随着生产设备的持续购入，公司玻璃覆晶封装与薄膜覆晶封装的产能得到显著提升，故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大力拓展业务，产量上升较快，故产能利用率逐渐提升至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整体产能较为紧张，亟需扩产。

## 2、公司所处行业为中国战略新兴行业，进口替代需求持续上升

经本所律师查阅行业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司所属集成电路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新兴行业，政府出台政策大力扶持，积极倡导该领域内的国产替代和自主可控。集成电路封测作为集成电路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尤其是随着中国大陆显示面板行业的蓬勃发展，产业

链中的封测环节进口替代需求持续上升。

因此，公司扩充产能符合国家政策，有效提升集成电路国产化率与自主可控程度。

### **3、显示驱动芯片出货量持续增长，12吋晶圆市场需求稳定上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行业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与显示驱动芯片呈同比增长关系，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未来随着显示技术的升级与下游应用的拓展将推动显示驱动芯片市场的进一步增长，进而带动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需求上升。

综合考虑行业趋势与经济效益，显示驱动芯片设计公司不断提高 12 吋晶圆产品比例，进而促进了 12 吋晶圆封测的需求。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需求，进行“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建设，有助于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有助于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

### **4、公司与客户较强的粘性带来稳定增长的订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销售部门负责人，显示驱动芯片的封装测试厂商需要经过芯片设计公司较长时间的工艺认可，而后才能达成长期合作意向，故存在较高的供应链门槛。在该合作模式下，客户更换封测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自身优势，与联咏科技、天钰科技、瑞鼎科技、奇景光电、晶门半导体等行业内知名芯片设计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中国大陆显示面板行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深厚的客户资源将为公司带来持续增长的生产订单。

### **5、公司已制定一系列配套措施来保障募投产能的顺利消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该扩产项目，公司已制定一系列措施用于消化未来新增产能，主要包括：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的各项标准以满足集成电路行业快速迭代发展的需求**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及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的市场前景广阔，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消化新增产能的基础。公司将在现有技术基础上，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培养研发队伍，引入优秀人才，在生产工艺和生产装置的先进性上持续进行发明和创新，保持公司在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领域的技术优势，满足集成电路行业快速行业迭代发展的需求。

### **（2）持续跟踪服务现有客户，深度绑定行业内主要晶圆设计厂商及代工厂商，强化与其合作深度**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多年，已积累了包括联咏科技、天钰科技、瑞鼎科技、奇景光电、晶门半导体等行业内知名芯片设计公司在内的多家客户资源，并与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跟踪服务现有客户，以现有技术方案为基础，紧密跟踪终端客户的需求，凭借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水平等，持续增强客户粘性，为未来新增产能建立市场与客户基础。

### **（3）壮大营销服务队伍，完善考核激励制度**

公司将继续加强营销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具备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等学历背景、熟悉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快速拓展市场的人才。公司将做好市场规划及分析，在销售技巧、售后服务技能等方面展开有效的培训，提高销售、售后队伍的综合素质，打造一支既懂公司产品技术又具有丰富市场拓展经验的复合型销售队伍。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营销分配机制与激励机制，将销售业绩与总体考核指标挂钩，持续提升一线销售人员的积极性。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为紧张，扩产需求较为强烈，所属行业受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稳定的客户为公司带来了持续增长的订单，同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措施来保障募投产能的顺利消化。因此，公司募投项目拟扩产能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 **（二）说明对于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完备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变化。

##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有效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汇成有限设立于2015年12月18日，并于2021年3月30日整体变更为汇成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制定并完善了各项议事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

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封装、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示信息，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788.2625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2,262.7542 万股社会公众股（A 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89,051.0167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788.2625 万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 （一）高投邦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投邦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5.00	1.03
2	南京邦盛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4.49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30.00	22.44
4	南京创熠鑫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18
5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18
6	盐城市丰润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18
7	苏州邦盛聚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18
8	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2
9	南京东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2
10	嘉兴高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6
合计			<b>32,665.00</b>	<b>100.00</b>

### （二）合肥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创投注册资本由 312,200 万元增至 368,450 万元，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8,450.00	100.00
合计		<b>368,450.00</b>	<b>100.00</b>

### （三）合肥芯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芯成（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芯成的合伙人合肥宝芯（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台湾居民 来往大陆通行证号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郑瑞俊	0071****	普通合伙人	1,999.97	20.00
2	徐伟	3401111989*****	有限合伙人	5,681.82	56.82
3	乔春娟	3210271990*****	有限合伙人	170.45	1.70
4	孙晓鹏	6528011988*****	有限合伙人	113.64	1.14
5	姚永丽	3412211986*****	有限合伙人	113.64	1.14
6	袁银明	3408271986*****	有限合伙人	113.64	1.14
7	谢平	3401231986*****	有限合伙人	113.64	1.14

8	郑波	3401211991*****	有限合伙人	113.64	1.14
9	陈超	3426231990*****	有限合伙人	113.64	1.14
10	胡婷婷	4211811995*****	有限合伙人	113.64	1.14
11	王凤	4211821987*****	有限合伙人	73.86	0.74
12	项加宏	3210811987*****	有限合伙人	73.86	0.74
13	徐秋宝	3210011980*****	有限合伙人	73.86	0.74
14	赵新鹏	3203211981*****	有限合伙人	68.18	0.68
15	王婷婷	3210271989*****	有限合伙人	68.18	0.68
16	朱伟	3210271987*****	有限合伙人	68.18	0.68
17	尤丹	3210271991*****	有限合伙人	68.18	0.68
18	陈广顺	3210811991*****	有限合伙人	62.50	0.63
19	路迪	3403211993*****	有限合伙人	56.82	0.57
20	韦磊	3408251994*****	有限合伙人	56.82	0.57
21	韩进东	3401211986*****	有限合伙人	56.82	0.57
22	邹园	3211811984*****	有限合伙人	56.82	0.57
23	姚辉	3429211992*****	有限合伙人	56.82	0.57
24	叶文霞	3401211981*****	有限合伙人	56.82	0.57
25	陈飞	3210271987*****	有限合伙人	56.82	0.57
26	袁青	3210811990*****	有限合伙人	56.82	0.57
27	孔繁焘	3210271993*****	有限合伙人	56.82	0.57
28	王贺	3203211991*****	有限合伙人	56.82	0.57
29	罗会群	3424231992*****	有限合伙人	56.82	0.57
30	李媛	3210841990*****	有限合伙人	56.82	0.57
31	姜苏柳	3412211989*****	有限合伙人	56.82	0.57
32	江东飞	3426221981*****	有限合伙人	56.82	0.57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芯成的合伙人合肥汇芯（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郑瑞俊	0071****	普通合伙人	1,589.31	15.89
2	涂可嘉	3209241991*****	有限合伙人	331.13	3.31
3	丁江	3212831994*****	有限合伙人	298.01	2.98
4	聂存香	3210271992*****	有限合伙人	298.01	2.98
5	张雨晴	3426231987*****	有限合伙人	264.90	2.65
6	崔福娣	3210271986*****	有限合伙人	264.90	2.65
7	田周	3207231991*****	有限合伙人	264.90	2.65
8	陈立梅	3210271985*****	有限合伙人	264.90	2.65
9	程红艳	3401041983*****	有限合伙人	264.90	2.65
10	杨爱平	3212811991*****	有限合伙人	264.90	2.65
11	刘燕	3210021982*****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12	谢文娟	3210271984*****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13	丁霞	3210111985*****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14	涂朝柏	3422251989*****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15	王双喜	4304261989*****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16	贾晶	3210271983*****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17	张琪	3210021988*****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18	陈广顺	3210811991*****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19	张婷	3210271990*****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20	王冬冬	3210811989*****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21	尚雯	3210231990*****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22	方正	3408111987*****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23	汤方宝	3424221990*****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24	王飞	3210271986*****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25	刘磊	3210881988*****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26	梅苏仪	3210811989*****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27	朱军	3422221982*****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28	贾飞	3622221979*****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29	葛小虎	3412231991*****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30	甄爽爽	3401211988*****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31	王徐	3210811990*****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32	吴展超	3209251992*****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33	蒋波	3426011991*****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34	朱翔宇 <sup>(注)</sup>	3412021990*****	有限合伙人	132.45	1.32
35	秦奥	3210881992*****	有限合伙人	132.45	1.32
36	吴志慧	3210811990*****	有限合伙人	132.45	1.32
37	李潮	3401211992*****	有限合伙人	132.45	1.32
38	陶健	3401211989*****	有限合伙人	132.45	1.32
39	姚江英	3408241983*****	有限合伙人	132.45	1.32
40	胡守松	3424271989*****	有限合伙人	132.45	1.32
41	薛步云	3208311992*****	有限合伙人	132.45	1.32
42	钱玉	3206831986*****	有限合伙人	132.45	1.32
43	刘骏	3210271981*****	有限合伙人	132.45	1.32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注：朱翔宇于 2021 年 12 月离职，拟向郑瑞俊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肥汇芯合伙份额，正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上海享堃（现已更名为珠海享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享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享堃名称变更为“珠海享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

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五）惠友豪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友豪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
2	杨庆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40.83
3	周祥书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0.00
4	杨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
5	深圳市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00.00	7.33
6	共青城坤翎豪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00	6.00
7	王赫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8	孙义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9	深圳市创欣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10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11	深圳市瑞成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12	刘晨露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13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14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15	刘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b>合计</b>			<b>120,000.01</b>	<b>100.00</b>

#### （六）海通新动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新动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67
2	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23.33
3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00
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0	19.33
5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6.67
6	辽宁省水资源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7	辽宁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8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
9	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
合计			<b>150,0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的变动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取得相关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所从事业务必需的相关资质。

###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经营主体开展经营活动。

####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业务变更情况。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显示驱动芯片的先进封装测试服务。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76,593.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6.2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扬州新瑞连，实际控制人为郑瑞俊、杨会。

#### 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纪念	通过扬州新瑞连间接持有发行人 7.82% 股份
2	杨绍校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通过嘉兴高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6.29% 股份，通过高投邦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3	嘉兴高和	直接持有发行人 8.98% 股份，杨绍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志道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99% 股份，赵亚彬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5	汇成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5% 股份，郑瑞俊担任董事
6	正奇控股	通过持有志道投资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99% 股份，赵亚彬担任副总裁
7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正奇控股 86.85% 股份，通过正奇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注：纪念系发行人董事沈建纬之子沈国威的配偶，沈国威通过汇成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69% 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由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汇成投资	郑瑞俊直接持股 70% 并担任董事
2	合肥芯成	郑瑞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7.37% 合伙份额
3	合肥宝芯	郑瑞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00% 合伙份额
4	合肥汇芯	郑瑞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5.89% 合伙份额
5	香港宝信	郑瑞俊直接持股 44.64% 并担任董事
6	瑞成建筑	郑瑞俊直接持股 80% 并担任董事，董事沈建纬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7	香港瑞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注册于香港, 以下简称“香港瑞仕”)	郑瑞俊直接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8	百瑞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于中国台湾)	郑瑞俊直接持股 99.86% 并担任董事长
9	瑞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Ruich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注册于香港)	郑瑞俊直接持股 70% 并担任董事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本溪瑞成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 6 月因逾期未年检被吊销，尚未注销）	郑瑞俊担任副董事长
2	海南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1999 年 12 月因逾期未年检被吊销，尚未注销）	郑瑞俊担任副董事长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瑞俊	董事长、总经理
2	沈建纬	董事
3	赵亚彬	董事
4	吴海龙	董事
5	杨辉	独立董事
6	程敏	独立董事
7	蔺智挺	独立董事
8	杨欢	监事会主席
9	赵志清	监事
10	程红艳	职工代表监事
11	林文浩	副总经理
12	钟玉玄	副总经理
13	马行天	副总经理
14	施周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5、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6、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5 项所列关联法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外）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均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上文已披露的除外）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红太阳毛纺织有限公司	杨绍校担任执行董事
2	浙江茂森置业有限公司	杨绍校持股 10% 并担任董事
3	Deep Blu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杨绍校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4	品德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杨绍校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5	浙江高和羊毛科技有限公司	品德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6	浙江扳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扳鞍实业”）	嘉兴高和持股 100%
7	珠海扳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扳鞍实业持股 100%
8	扳鞍智慧供应链（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扳鞍供应链”）	扳鞍实业持股 100%
9	扳鞍羊毛工业（嘉兴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	扳鞍供应链持股 100%
10	浙江阳光普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扳鞍实业持股 82%
11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扳鞍实业持股 70%
12	浙江扳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高和持股 83%，杨绍校持股 17%
13	武汉正奇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志道投资持股 100%，赵亚彬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4	安徽嘉润金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金地”）	志道投资持股 100%
15	铜陵惟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嘉润金地持股 100%
16	铜陵志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	合肥泰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8	珠海市横琴惟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34% 合伙份额
19	哈尔滨祥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合伙份额
20	天津正奇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合伙份额
21	安徽正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33% 合伙份额
22	安徽正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 合伙份额
23	安徽惟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3.81% 合伙份额
24	安徽惟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12% 合伙份额
25	厦门正奇腾飞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99% 合伙份额
26	天津原力正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合伙份额
27	天津正奇凯旋一期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合伙份额

28	安徽志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5% 合伙份额
29	安徽省龙图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志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80%
30	西藏志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志道投资持股 88.67%，赵亚彬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31	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亚彬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32	安徽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	合肥质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亚彬担任董事
34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	安徽新华国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亚彬担任总经理
37	安徽大湖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亚彬持股 45%，为第一大股东
38	合肥中科环境监测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海龙担任董事长
39	合肥市新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合肥北航通航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41	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	合肥市东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	安徽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44	合肥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5	合肥创投	持有发行人 1.80% 的股份，发行人董事吴海龙担任董事
46	合肥产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海龙担任副总经理
47	合肥工投智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海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8	沈阳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蒯智挺配偶的哥哥姜金竹持股 57%，并担任执行董事
49	北京华拓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蒯智挺配偶的哥哥姜金竹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0	艾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行天的弟弟马行健担任董事
51	杭州热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施周峰的哥哥施周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2	申和正(上海)皮具贸易有限公司(注: 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施周峰的哥哥施周军担任董事

## 7、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8、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

其他组织，以及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
1	谈林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2019 年 6 月离任）	否
2	庄子祯	报告期内离任高级管理人员（2019 年 10 月离任）	否
3	萧明山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总经理（2020 年 9 月离任）	是
4	袁飞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2021 年 3 月离任）	否
5	郭小鹏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2021 年 3 月离任）	否
6	杨毅梅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2021 年 3 月离任）	否
7	Tieer Gu（顾铁）	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离任）	否
8	扬州嘉慧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自 2020 年 1 月起持股比例低于 5%	否
9	Great Title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自 2020 年 4 月起持股比例低于 5%	否
10	童富	报告期内童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通过 Great Title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是
11	Advance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自 2020 年 12 月起持股比例低于 5%	否
12	陈玉琴	报告期内陈玉琴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通过 Advance 间接持有汇成有限 5% 以上股权	是
13	张兆文	陈玉琴配偶	是
14	上海泰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张兆文控制的公司	是
15	汇旌投资	扬州新瑞连持股 50% 且杨会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注销	否
16	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袁飞曾任该公司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是
17	浙江扳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高和控制的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70%，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否
18	嘉兴弘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67% 合伙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否
19	珠海市横琴惟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 合伙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否
20	安徽正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否
21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赵亚彬曾任该公司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否
22	安徽省皖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赵亚彬曾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否
2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赵亚彬曾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否
24	安徽统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亚彬曾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否

25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亚彬曾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6月离任	否
26	合肥智聚晟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吴海龙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0年9月离任	否
27	合肥新站众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海龙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否
28	海口三立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郑瑞俊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否
29	江苏越莱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会曾持股50%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否
30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亚彬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离任	否
31	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亚彬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离任	否

## （二）汇成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期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资产类别	转让价格
2020年度	公司	萧明山	运输工具	无偿赠与

### 2、关联担保情况

#### （1）借款（含保理）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借款（含保理）发生的关联担保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主债权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门支行	扬州新瑞连	6,800.00	2017.09.22-2021.12.15	为担保人合肥鑫城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是
		郑瑞俊			为担保人合肥鑫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扬州新瑞连	8,200.00	2018.09.29-2021.12.15	为担保人合肥鑫城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是
		郑瑞俊、杨会	最高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最高额连带责任	是

			24,200.00	2017.08.02-2020.08.01	保证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	郑瑞俊、杨会、瑞成建筑、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sup>(注1)</sup>	7,000.00	2020.05.28-2023.09.21	为担保人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否
		郑瑞俊、杨会、瑞成建筑			为反担保人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否
3	合肥鑫城（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门支行贷款）	郑瑞俊	5,000.00	2016.09.30-2020.05.2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扬州新瑞连			以其持有的汇成股份股权设定质押担保	是
		郑瑞俊	5,000.00	2017.01.16-2020.11.3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扬州新瑞连			以其持有的汇成股份股权设定质押担保	是
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郑瑞俊	最高额8,06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07.03-2025.07.02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贷款）	郑瑞俊、杨会、扬州新瑞连、瑞成建筑	1,000.00	2018.04.11-2019.01.1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18.08.21-2019.08.2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18.10.08-2019.10.0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00.00	2018.12.12-2019.12.1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19.02.02-2020.02.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19.08.26-2020.05.2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19.10.18-2020.10.1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20.01.21-2021.01.2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000.00	2020.04.30-2021.04.3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000.00	2020.06.10-2021.06.0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21.02.26-2022.02.1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000.00	2021.05.10-2022.05.1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000.00	2021.06.21-2022.06.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瑞俊、杨会、扬州新瑞连、瑞成建筑	4,000.00	2018.12.13-2019.03.1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000.00	2019.04.26-2020.04.2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红旗市场支行贷款)					
7	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郑瑞俊、杨会、扬州新瑞连、瑞成建筑	2,000.00	2019.05.30-2020.05.2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19.05.31-2020.05.2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贷款）	郑瑞俊、杨会、扬州新瑞连、瑞成建筑	4,000.00	2019.04.22-2019.09.0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9	合肥产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郑瑞俊、杨会、扬州新瑞连、瑞成建筑	2,000.00	2018.11.16-2019.05.05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00.00	2019.12.12-2020.04.3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20.02.13-2020.05.0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000.00	2020.04.26-2020.05.1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000.00	2020.05.28-2020.06.1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00.00	2020.06.17-2020.12.2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合肥兴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郑瑞俊、杨会	保理总额度 2,000.00	额度有效期 2020.09.18-2021.09.1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1	合肥市兴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 <sup>(注2)</sup>	郑瑞俊	1,000.00	2019.01.11-2019.02.0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000.00	2019.03.13-2019.05.3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19.08.21-2019.08.2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19.10.08-2019.10.2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20.10.16-2020.12.0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2	志道投资	郑瑞俊、杨会	4,000.00	2020.04.08-2020.12.0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00.00	2020.05.12-2020.07.0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合肥兴泰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郑瑞俊、杨会	4,500.00	2019.02.01-2021.07.02	以个人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4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扬州新瑞连、郑瑞俊	5,000.00	2019.03.28-2020.12.1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500.00	2019.09.12-2020.12.1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	Strong Lion	扬州新瑞连、郑瑞俊	1,000.00	2019.04.02-2020.12.2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6	Worth Plus	扬州新瑞连、郑瑞俊	1,000.00	2019.04.02-2020.12.3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7	苏明德	扬州新瑞连、	500.00	2019.03.2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郑瑞俊		2020.11.25		
18	语音基金 <sup>(注3)</sup>	郑瑞俊、杨会	4,000.00	2019.09.02-2020.12.2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郑瑞俊、杨会	最高额 1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1.05.06-2022.05.05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额为10,000.00万元）	否
			15,000.00	2021.12.21-2026.12.20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郑瑞俊、杨会	最高额 1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1.03.29-2022.03.28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郑瑞俊、杨会	最高额 1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1.05.17-2022.05.17	以个人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否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1.05.17-2022.11.19 <sup>(注4)</sup>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郑瑞俊、杨会	最高额 4,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1.05.24-2022.04.29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	郑瑞俊	最高额 6,000.00 <sup>(注5)</sup>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1.10.19-2022.10.19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杨会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1.10.20-2022.10.20		否

注1：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持股5%以上股东志道投资的关联公司。

注2：合肥市兴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合肥市兴泰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3：2019年8月，语音基金与汇成有限、郑瑞俊、杨会及扬州新瑞连等汇成有限原股东签署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语音基金以可转债的方式对汇成有限进行投资，向汇成有限提供4,000万元借款，语音基金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将前述贷款转为对汇成有限的增资款。郑瑞俊、杨会为汇成有限在协议项下对语音基金的付款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4：根据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编号为HF11（高融）20210002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和编号为HF11（高融）20210002-补1的《补充协议》项下债权转入本项担保的被担保主债权范围，前述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5月17日-2022年5月17日。

注5：根据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2021年3月23日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215302保007的《开立银行保函协议》的相关债权也属于该项担保的被担保主债权。

## ②报告期内江苏汇成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郑瑞俊	4,000.00	2019.05.07-2021.09.07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郑瑞俊、杨会	5,000.00	2021.09.08-2024.07.22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瑞成建筑	7,200.00	2016.08.03-2019.08.03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郑瑞俊	3,000.00	2018.04.19-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21.04.19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郑瑞俊	3,500.00	2018.06.22-2023.06.21 <sup>(注1)</sup>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瑞成建筑	3,500.00	2021.06.01-2026.05.31 <sup>(注2)</sup>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郑瑞俊、杨会	3,000.00	2020.07.30-2021.01.3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郑瑞俊、杨会	30,00.00	2021.09.26-2022.09.25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注1：根据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在2018年6月22日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实际发生的债权也属于该项担保的被担保主债权。

注2：根据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在2021年6月1日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实际发生的债权也属于该项担保的被担保主债权。

## （2）其他担保

2018年10月，扬州新瑞连与合肥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肥创投将其持有的汇成有限16.93%股权（对应出资额6,800万元）转让给扬州新瑞连，股权转让价格为合肥创投取得该等股权时对应的投资款17,000万元附加相应的利息，股权转让款项分期支付。汇成有限为扬州新瑞连在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及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转让款、违约金的支付以及债权实现费用等）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各方于2021年9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连带担保责任于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 3、关联方资金拆入

### （1）2021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归还	本期豁免利息	期末数	说明
瑞成建筑	10,000,000.00	-	321,666.67	10,000,000.00	321,666.67	-	[注1]
扬州新瑞连	11,828,543.47	15,000,000.00	455,161.06	26,828,543.47	455,161.06	-	[注1]
小计	21,828,543.47	15,000,000.00	776,827.73	36,828,543.47	776,827.73	-	-

### （2）2020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归还	本期豁免利息	期末数	说明
扬州新瑞连	101,229,431.00	34,000,000.00	4,848,102.16	123,400,887.53	4,848,102.16	11,828,543.47	[注1]
郑瑞俊	24,293,305.50	24,461,400.00	733,151.97	49,487,857.47	-	-	-
杨会	1,369,830.74	7,000,000.00	143,141.98	8,512,972.72	-	-	-
瑞成建筑	50,000,000.00	2,500,000.00	2,606,083.34	42,500,000.00	2,606,083.34	10,000,000.00	[注1]
志道投资	-	55,000,000.00	2,818,736.69	57,818,736.69	-	-	[注2]
张兆文	29,970,425.35	-	794,226.89	30,764,652.24	-	-	-
陈玉琴	5,321,614.58	-	249,189.01	5,570,803.59	-	-	-
上海泰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146,408.68	2,000,000.00	1,246,625.94	36,393,034.62	-	-	-

小计	245,331,015.85	124,961,400.00	13,439,257.98	354,448,944.86	7,454,185.50	21,828,543.47	-
----	----------------	----------------	---------------	----------------	--------------	---------------	---

## (3) 2019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归还	本期豁免利息	期末数	说明
扬州新瑞连	130,377,431.00	-	7,234,039.29	29,148,000.00	7,234,039.29	101,229,431.00	[注 1]
郑瑞俊	73,285,235.65	53,588,300.00	3,361,785.83	105,942,015.98	-	24,293,305.50	-
杨会	22,759,257.82	-	610,572.92	22,000,000.00	-	1,369,830.74	-
瑞成建筑	28,668,137.23	62,500,000.00	2,794,930.55	41,168,137.23	2,794,930.55	50,000,000.00	[注 1]
浙江阳光普泽 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
沈郑秀连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注 3]
萧明山	-	980,000.00	-	980,000.00	-	-	-
张兆文	28,289,453.13	-	1,680,972.22	-	-	29,970,425.35	-
陈玉琴	5,021,440.97	-	300,173.61	-	-	5,321,614.58	-
上海泰菱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9,021,920.85	23,000,000.00	1,124,487.83	-	-	33,146,408.68	-
童富	6,000,000.00	5,000,000.00	124,750.00	11,124,750.00	-	-	-
小计	303,422,876.65	161,068,300.00	17,231,712.25	226,362,903.21	10,028,969.84	245,331,015.85	-

注 1：豁免的拆借款利息计入资本公积。

注 2：公司向志道投资拆入 5,500 万元，郑瑞俊和杨会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3：沈郑秀连系发行人董事沈建纬配偶。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51,287.37	3,286,416.63	3,562,058.45

注：公司改制后聘任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在报告期内连续计算。

## 5、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委托方	贷款银行	借款方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备注
合肥市国正 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合肥 高新区支行	发行人	10,000,000	2018.04.11- 2019.01.11	-
			10,000,000	2018.08.21- 2019.08.21	-
			20,000,000	2018.12.12- 2019.12.12	-
			10,000,000	2018.10.08- 2019.10.08	-
			10,000,000	2019.02.02- 2020.02.10	-
			10,000,000	2019.10.18- 2020.10.19	-
			10,000,000	2019.08.26- 2020.08.26	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提前 还款
			10,000,000	2020.01.21-	-

			2021.01.21	
		30,000,000	2020.04.30-2021.04.30	-
		40,000,000	2020.06.10-2021.06.10	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提前还款
		10,000,000	2021.2.26-2022.2.26	-
		30,000,000	2021.5.10-2022.5.10	-
		40,000,000	2021.6.21-2022.6.21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8.12.13-2019.03.13	-
		30,000,000	2019.04.26-2020.04.26	-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05.31-2020.05.31	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提前还款
		20,000,000	2019.05.30-2020.05.30	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提前还款
	小计	340,000,000	-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扬州新瑞连	-	11,828,543.47	101,229,431.00
	郑瑞俊	-	-	24,293,305.50
	杨会	-	-	1,369,830.74
	瑞成建筑	-	1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肥芯成	-	-	1,646,500.00
	张兆文	-	-	29,970,425.35
	陈玉琴	-	-	5,321,614.58
	上海泰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33,146,408.68
小计		-	21,828,543.47	246,977,515.85

## 7、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 (1) 交易对方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蔚华电子	持有发行人 2.55% 股份的股东
2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股东蔚华电子的母公司
3	蔚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的母公司
4	蔚华国际有限公司	股东蔚华电子的关联公司
5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持股 10% 以上的企业
6	鑫天虹（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天虹”）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	传晶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鑫天虹全资子公司
8	Strong Lion	持有发行人 0.15% 股份的股东
9	Worth Plus	持有发行人 3.65% 股份的股东
10	语音基金	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的股东
11	正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志道投资的关联公司
12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志道投资的关联公司
13	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志道投资的关联公司
14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志道投资的关联公司
15	黄俏瑜	通过股东扬州耕天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	戴嘉慧	通过股东珠海享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	潘进	通过股东扬州和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蔚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设备	23,673,696.00	977,354.00	15,844,295.43
	材料及费用	-	-	2,000.00
天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材料及费用	335,344.47	435,945.53	656,585.89
<b>合计</b>		<b>24,009,040.47</b>	<b>1,413,299.53</b>	<b>16,502,881.32</b>

注：上表中，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蔚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蔚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蔚华电子和蔚华国际有限公司；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天虹和传晶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3）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期 间	出 让 方	受 让 方	转 让 资 产 类 别	转 让 价 格
2020 年度	汇成股份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00,000.00

### （4）担保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对发行人的 7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 36,500,000.00 元。同时江苏汇成、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瑞成建筑、郑瑞俊以及杨会为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此外，江苏汇成、瑞成建筑、郑瑞俊以及杨会为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5）拆入资金

#### ①2021 年度

交易对方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归还	本期豁免利息	期末数	说明
Spirox Cayman	998,121.56	-	-	998,121.56	-	-	-

Corporation							
Strong Lion	356,183.99	-	-	356,183.99	-	-	-
小计	1,354,305.55	-	-	1,354,305.55	-	-	-

## ②2020 年度

交易对方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归还	本期豁免利息	期末数	说明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85,998,121.56	-	-	85,000,000.00	-	998,121.56	-
Strong Lion	10,147,767.33	-	208,416.66	10,000,000.00	-	356,183.99	-
Worth Plus	10,311,555.56	-	-	10,000,000.00	311,555.56	-	[注 1]
语音基金	41,344,444.44	-	3,722,222.20	40,000,000.00	5,066,666.64	-	[注 2]
正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25,958,333.33	-	171,445.28	226,129,778.61	-	-	-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440,000,000.00	6,000,000.00	446,000,000.00	-	-	-
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950,000.00	30,950,000.00	-	-	[注 3]
黄俏瑜	8,400,868.07	5,000,000.00	150,694.40	13,551,562.47	-	-	-
小计	382,161,090.29	475,000,000.00	11,202,778.54	861,631,341.08	5,378,222.20	1,354,305.55	-

注 1：豁免的拆借款利息计入资本公积。

注 2：豁免的拆借款利息计入资本公积，本期归还的 4,000 万元实际系债转股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注 3：江苏汇成向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拆入 3,000 万元，公司、郑瑞俊和杨会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③2019 年度

交易对方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归还	本期豁免利息	期末数	说明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	85,000,000.00	1,639,133.09	641,011.53	-	85,998,121.56	[注 1]
Strong Lion	-	10,000,000.00	265,579.17	117,811.84	-	10,147,767.33	[注 1]
Worth Plus	-	10,000,000.00	434,540.97	122,985.41	-	10,311,555.56	[注 1]
语音基金	-	40,000,000.00	1,344,444.44	-	-	41,344,444.44	[注 2]
正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220,000,000.00	5,958,333.33	-	-	225,958,333.33	-
黄俏瑜	32,882,517.37	38,000,000.00	1,518,350.70	64,000,000.00	-	8,400,868.07	-
戴嘉慧	1,887,999.99	-	13,333.38	1,901,333.37	-	-	-
潘进	215,301.03	-	-	215,301.03	-	-	-
小计	34,985,818.39	403,000,000.00	11,173,715.08	66,998,443.18	-	382,161,090.29	-

注 1：扬州新瑞连和郑瑞俊为该等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汇成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注 2：公司向语音基金拆入 4,000 万元，郑瑞俊和杨会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6) 其他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手续费	1,400,000.00	1,400,000.00	-
小计		1,400,000.00	1,400,000.00	-

###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是否 备案
1	汇成股份	合肥市住房租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区龙子湖路369号平板显示基地8#706、709、710、810、902、904、906、907、908室	2022.01.01-2022.12.31	366.69	是
2			合肥市新站区龙子湖路369号平板显示基地8#1001、1004、1005、1008、1009、1010室	2022.01.23-2023.01.22	244.46	是
3			合肥市新站区龙子湖路369号平板显示基地8#1101、1102、1103、1105、1106、1107、1109室	2022.02.27-2023.02.26	297.79	是
4			合肥市新站区龙子湖路369号平板显示基地8#1206、1207、1209、1210室	2021.06.15-2022.06.14	156.68	是
5			合肥市新站区龙子湖路369号平板显示基地公租房8#705、707、708、805、	2021.05.18-2022.05.17	263.34	是

			807、808 室			
6			合肥市新站区龙子湖路 369 号平板显示基地公租 房 8#701-704、901、905、 1002、1003、1006、 1203-1205 室	2021.06.25- 2022.06.24	526.68	是
7		合肥鑫城	新站区平板基地公租房	2021.09.01- 2024.08.31	—	是
8			新站区平板基地公租房	2021.12.01-2024.11.30	—	是
9	江苏 汇成	扬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扬州高新区南园生活配套 区“青年公寓”二期 17号 公寓 201-216、301-316、 401-416 室共 48间	2022.01.01- 2022.12.31	2,640	是

### （二） 注册商标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取得注册商标。

### （三） 专利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于产品包装的抽真空压板	江苏汇成	发明专利	ZL202011372548.0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防晃推车	江苏汇成	发明专利	ZL202011524204.7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3	防脱落防滑手柄	江苏汇成	发明专利	ZL202011524201.3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电镀活性炭洗槽系统	汇成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1707208.9	2021.07.26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防止显微镜镜头刮伤晶圆的装置	汇成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1707202.1	2021.07.26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刮晶圆边缘残金载台	汇成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2188571.0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金凸块制造溅镀机用陶瓷洞板	汇成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2190278.8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电镀设备内环压合机构	汇成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1705335.5	2021.07.26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可实现温度管控报警的烤箱	江苏汇成	实用新型	ZL202120478341.5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轨道前端可调式出料导向机构	江苏汇成	实用新型	ZL202121647406.0	2021.07.20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用于少量产品存	江苏	实用	ZL202120255157.4	2021.01.29	原始取得	无

	储的货架	汇成	新型				
12	一种防磨损旋转轴心	江苏汇成	实用新型	ZL202121647218.8	2021.07.20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用于库房包装作业的一体式操作台	江苏汇成	实用新型	ZL202121843510.7	2021.08.09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便于驱动 IC 晶粒包装的集成化工作桌	江苏汇成	实用新型	ZL202121843196.2	2021.08.09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料带压料装置	江苏汇成	实用新型	ZL202121868222.7	2021.08.11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可快速安装料盘的旋转轴心	江苏汇成	实用新型	ZL202121759086.8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料盘挡板卡锁治具	江苏汇成	实用新型	ZL202121759059.0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料盘用防卡料装置	江苏汇成	实用新型	ZL202121777403.9	2021.08.02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内引脚接合机轨道防拱料压条机构	江苏汇成	实用新型	ZL202121868009.6	2021.08.11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 3 项发明专利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 FOUP 开启器	汇成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910321851.9	2019.04.22	原始取得	已质押
2	一种全自动贴胶机用工作盘装置	汇成股份	发明专利	ZL202010370518.X	2020.05.06	原始取得	已质押
3	一种基于内引脚接合机用拆装方便的黏轮安装装置	汇成股份	发明专利	ZL202010273698.X	2020.04.09	原始取得	已质押

####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采购合同、设备发票、《审计报告》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该等经营设备均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259.23 万元，主要为在安装设备及零星工程。

## （七） 子公司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汇成的基本情况、股本及股权结构等未发生变化。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要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服务内容	签订主体	是否履行完毕
1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sup>	2020.01.01-2022.12.31	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	汇成股份	否
		2020.01.01-2022.12.31	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	江苏汇成	否
2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01-2022.12.31	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	汇成股份	否
3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01-2023.07.31	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	汇成股份	否

注：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框架合同效力延展一年。

### 2、 采购合同

#### ① 设备采购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采购主要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1	ADVANTEST CORPORATION	170,680.00 万日元	2021.11.11	测试机	否
2	ADVANTEST CORPORATION	170,680.00 万日元	2021.11.14	测试机	否
3	迪思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986.22 万美元	2021.12.15	研磨机、晶圆切割机	否

## ②原材料采购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采购主要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1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188.55 万元	2021.10.19	金盐	是
2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437.87 万元	2021.11.19	金盐	是
3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759.91 万元	2021.12.21	金盐	是
4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594.40 万元	2022.01.20	金盐	是
5	田中贵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34,320.91 万日元	2022.02.15	含金电镀液 电镀亚硫酸金 补充剂	否
6	美泰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35.34 万元	2022.01.11	含金电镀液 电镀亚硫酸金 补充剂	否

##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上述合同系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义签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有关规定，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报告期内，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成股份	15%	15%	15%

江苏汇成	15%	15%	15%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 1、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人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GR2019340019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 2、 江苏汇成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5年7月6日，江苏汇成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GR20153200023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8年11月30日，江苏汇成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71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关于江苏省2021年认定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江苏汇成在2021年第四批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114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

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安徽省制造强省建设资金项目	16.71	16.71	16.71
2018 年扬州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7.56	7.56	7.56
2018 年度江苏省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	-	30.00
2019 年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55.95	-
2019 年度邗江区创新主体培育资助	-	20.00	-
2019 年度支持工业设计政策奖励	-	10.00	-
2019 年合肥事后奖补类小微企业提档升级项目资金	-	10.00	-
2019 年重大研发项目补助	-	20.00	-
2020 年安徽省级电子商务发展资金	-	144.20	-
2020 年邗江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3.91	-	-
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	133.45	243.11	-
高企奖励	-	20.00	5.00
合肥市工业发展政策项目补助	254.35	167.00	117.28
合肥市经信局研发设备补助	121.88	61.30	25.54
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82.54	148.23	61.27
合肥市外资专项工作激励资金	-	144.20	-
合肥市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补助资金	61.59	-	-
技能培训补贴	-	-	-
江苏省工业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	33.70	-
江苏省双创计划补助	-	15.00	35.00
绿色发展奖	5.00	-	-
绿扬金凤补助	1.25	11.80	-
失业保险费返还	-	14.47	4.15
稳岗补贴	4.69	12.87	11.13
先进技术创新补助款	-	-	100.00
新站发展局发展专项资金	-	-	-
新站区环保设备改造补贴	3.60	2.40	-
新站区经贸发展局“三重一创”	64.68	37.32	37.32
新站区经贸局 2018 年度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	38.98
新站区经贸局疫情补贴	-	10.00	-
新站区研发补贴	827.90	1,214.85	-
扬州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56.53	72.16	14.97
扬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补助	1.50	-	70.51
转型升级做大做强补助	-	-	10.00
2020 年度邗江区专利专项资金	6.94	-	-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经济贡献奖	135.84	-	-
合肥市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41.55	-	-
以工代训补贴	18.10	-	-
扬州市外贸企业专项资金	6.50	-	-
其他	1.06	0.85	2.16
<b>总计</b>	<b>1,897.13</b>	<b>2,493.66</b>	<b>587.58</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情况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登录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hefei.gov.cn/>）、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yangzhou.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汇成无因违反市场监管类法律法规而受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 1、劳动用工情况

##### （1）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退休返聘员工签署聘用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 （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12
用工总数（人）	1097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1.09%

##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1085		
已缴纳人数（人）	1066	954	
未缴纳人数（人）	19	131	
未缴纳原因	中国台湾籍员工	-	24
	新入职员工	13	48
	退休返聘	5	5
	其他	1	5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包括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人员，以及个别不愿缴纳的员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包括中国台湾籍员工、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人员，以及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 号），《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所称“在职职工”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员，因此中国台湾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限期要求补缴的情形，不存在中国台湾籍员工就社会保险缴纳事宜申请劳动仲裁或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因上述事项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权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避免其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3、合规情况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未发现汇成股份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汇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江苏汇成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中心处罚的情形。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发行人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汇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苏汇成没有受到与劳动用工相关的行政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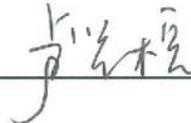
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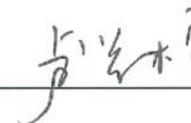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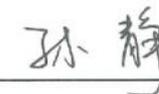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卢贤榕 

陈 磊 

孙 静 

**附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及编号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汇成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HTZ340440000GDZC202000011)	7,000 万元	2020.05.25-2023.09.18	1、《保证合同》 (HTC340440000YBDB202000002)； 2、《反担保保证合同》（2020 年合信保字第 112 号）； 3、《反担保保证合同》（2020 年保（个）字第 202020000010-1 号）； 4、《反担保保证合同》（2020 年保（企）字第 202020000010-1 号）	1、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郑瑞俊、杨会、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江苏汇成、瑞成建筑为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郑瑞俊、杨会、江苏汇成、瑞成建筑为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汇成股份	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贷款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HF2410720210011)	3,000 万元	2021.05.10-2022.05.10	1、《保证合同》（2021 年保字 010-1 号）； 2、《保证合同》（2021 年保字 010-2 号）	江苏汇成、瑞成建筑、扬州新瑞连、郑瑞俊、杨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HF2410720210032)	4,000 万元	2021.06.21-2022.06.21	1、《保证合同》（2021 年保字 012-1 号）； 2、《保证合同》（2021 年保字 012-2 号）	江苏汇成、瑞成建筑、扬州新瑞连、郑瑞俊、杨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汇成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10120210001325)	1,150 万元	2021.05.21-2022.05.20	1、《最高额保证合同》 (34100520210001761)；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4100520210001762)； 3、《最高额抵押合同》 (34100620210004910)	1、郑瑞俊、杨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汇成股份以一期工程工业厂房及国有建设用地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10120210002224)	500 万元	2021.08.24-2022.08.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10120210002218)	1,479 万元	2021.08.20-2022.08.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10120210002970)	753 万元	2021.11.08- 2022.11.0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10120210003111)	206.125383 万元	2021.11.23- 2022.11.2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4010420210000637)	1,231.6835 万元	2021.12.30- 2026.12.20			1、《最高额保证合同》 (34100520210001761)；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4100520210001762)； 3、《最高额抵押合同》 (34100620210004910)； 4、《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34100720210000177)
				3,377.769689 万元	2022.01.18- 2026.12.20			
	1,107.4965 万元	2022.02.02- 2026.12.20	1、郑瑞俊、杨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汇成股份以一期工程工业厂房及国有建设用地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 3、汇成股份以 3 项专利权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					
4	汇成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F2410120210026)	600 万美元	2021.05.28- 2022.05.28	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HF11(个人高保)20210001)； 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HF11(个人高保)20210002)； 3、《最高额保证合同》(HF11(高保)20210002)； 4、《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HF11(个人高抵)20210001)	1、郑瑞俊、杨会、江苏汇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郑瑞俊、杨会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F2410120210028)	1,000 万元	2021.06.22- 2022.06.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F2410120210043)	300 万美元	2021.07.28- 2022.07.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F2410120210085)	3,000 万元	2021.11.24- 2023.11.24			1、《最高额保证合同》(HF11(高保)20210016)； 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HF11(个人高保)20210017)； 3、《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HF11(个人高保)20210018)
5	汇成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8012021280501)	80 万美元	2021.06.10- 2022.06.09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801202100000093)	郑瑞俊、杨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8012021280655)	899 万元	2021.08.02- 2022.08.0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8012021280601)	1,900 万元	2021.07.05- 2022.07.0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8012021280631)	684 万元	2021.07.27- 2022.07.27		
6	汇成 股份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借款合同》 (551HT2021125687)	422 万元	2021.07.08- 2022.05.24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51XY202100794102、 551XY202100794101)； 2、《最高额抵押合同》 (Z551XY2021032201)	1、郑瑞俊、杨会提供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2、汇成股份以集成电路封测设 备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
			《电子借款借据（放款凭 证）》（5525029090）	446 万元	2021.08.10- 2022.05.24		
			《电子借款借据（放款凭 证）》（5525029417）	850 万元	2021.09.15- 2022.05.24		
			《电子借款借据（放款凭 证）》（5525029528）	1,270 万元	2021.09.27- 2022.05.24		
			《电子借款借据（放款凭 证）》（5525029900）	400 万元	2021.11.10- 2022.11.08		
			《电子借款借据（放款凭 证）》（5525029914）	595.79387 万元	2021.11.11- 2022.11.10		
			《电子借款借据（放款凭 证）》（5525030088）	1,000 万元	2021.11.26- 2022.11.25		
			《电子借款借据（放款凭 证）》（5525030275）	1,216 万元	2021.12.14- 2022.12.13		
			《电子借款借据（放款凭 证）》（5525031017）	800.20613 万元	2022.02.21- 2023.02.17		
7	汇成 股份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新 站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30200457-2021 年（站 支）字 00595 号）	1,000 万元	2022.02.17- 2023.02.15	-	-
8	江苏 汇成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扬州邗江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66552318D18060807)	200 万元	2021.07.02- 2022.06.16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66552318G180608)； 2、《最高额抵押合同》	1、郑瑞俊、瑞成建筑提供最高 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江苏汇成以房产与土地使用
			《汇出汇款项下融资申请	6,508.764 万日元	2021.09.29- 2022.03.28		

		行	书》 (266552318H20210930)			(266552318M180608) ; 3、《最高额保证合同》 (266552318G18060801)	权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
			《汇出汇款项下融资申请书》 (266552318H20211125)	8,483.144 万日元	2021.11.25- 2022.05.24		
			《汇出汇款项下融资申请书》 (266552318H20220222)	25,290.134 万日元	2022.02.22- 2022.08.19		
9	江苏 汇成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扬州分行	《借款借据》(2021 年贷字 第 111000596 号)	300 万元	2021.10.09- 2022.09.24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1 年最保字第 210800396-2 号) ;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1 年最保字第 210800396-3 号) ;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1 年最保字第 210800396-1 号)	郑瑞俊、杨会、汇成股份提供最 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电子放款凭证》 (2596010063)	16,378.81 万日元	2021.10.25- 2022.04.20		
			《借款借据》(2021 年贷字 第 7102196 号)	290 万元	2021.11.10- 2022.09.24		
			《电子放款凭证》 (2596010366)	400 万元	2022.02.08- 2022.09.24		
10	江苏 汇成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扬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1120310012615)	300 万元	2021.12.03- 2022.12.02	1、《最高额抵押合同》 (DY091121000050) ; 2、《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BZ091121000216) ; 3、《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BZ091121000217) ; 4、《最高额保证合同》 (BZ091121000218)	1、江苏汇成以房产与土地使用 权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 2、郑瑞俊、杨会、汇成股份提 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2010510014392)	390 万元	2022.01.05- 2023.01.0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2011010014717)	700 万元	2022.01.10- 2023.01.0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2021510016570)	160 万元	2022.02.15- 2023.01.14		